

##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64号文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6,8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95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7月27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6]30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6年8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320,000,000元增至416,800,000元，总股本由320,000,000股增至416,800,000股。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内容变更如下：

1、注册资本变更：

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贰仟万元整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壹仟陆佰捌拾万元整

2、《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68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2,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2,000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68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1,680万股。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  
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对《公  
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鉴于上述原因，公  
司将修订《公司章程》中上述条款，并提交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关工商  
变更登记手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2 日